**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消防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 2023年8月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14050434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_Toc140504350)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8](#_Toc140504351)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9](#_Toc140504352)

[**1．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9](#_Toc140504353)

[**2．投标人资格要求** 9](#_Toc140504354)

[**3．招标文件的获取、提问和答疑** 13](#_Toc140504355)

[**4．工期要求** 15](#_Toc140504356)

[**5．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15](#_Toc140504357)

[**6．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16](#_Toc140504358)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17](#_Toc140504359)

[**8．招标控制价** 18](#_Toc140504360)

[**9．投标报价** 19](#_Toc140504361)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2](#_Toc140504362)

[**11.电子投标** 25](#_Toc140504366)

[**12．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26](#_Toc140504367)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26](#_Toc140504368)

[**14．开标** 27](#_Toc140504369)

[**15．评标** 28](#_Toc140504370)

[**16．中标候选人公示** 39](#_Toc140504371)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41](#_Toc140504372)

[**1．资格评审环节** 41](#_Toc140504373)

[**2．形式评审环节** 42](#_Toc140504374)

[**3．响应性评审环节** 42](#_Toc140504375)

[**4．其他** 43](#_Toc140504376)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44](#_Toc140504377)

[**1．中标通知书** 44](#_Toc140504378)

[**2．中标结果公示** 44](#_Toc140504379)

[**3．履约保证** 44](#_Toc140504380)

[**4．合同订立** 45](#_Toc140504381)

[**5．放弃中标的处理** 47](#_Toc140504382)

[**6．专业工程分包** 47](#_Toc140504383)

[**7．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47](#_Toc140504384)

[**8．诚信登记** 48](#_Toc140504385)

[**9．工期进度** 48](#_Toc140504386)

[**10．项目管理机构** 49](#_Toc140504387)

[**11．现场管理** 49](#_Toc140504388)

[**12．监督实施** 50](#_Toc140504389)

[**13．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50](#_Toc140504390)

[**14．竣工资料移交** 50](#_Toc140504391)

[**15．质量保证** 50](#_Toc140504392)

[**16．不良行为处理** 51](#_Toc140504393)

[**17．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51](#_Toc140504394)

[**18．工程承包方式** 51](#_Toc140504395)

[**19．其他事项** 52](#_Toc140504396)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57](#_Toc140504397)

[**第四章 技术要求** 58](#_Toc140504398)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81](#_Toc1405044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_Toc140504402)

[**格式一 封面** 82](#_Toc140504403)

[**格式二 投标函** 83](#_Toc140504404)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84](#_Toc140504405)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86](#_Toc140504406)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_Toc140504407)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8](#_Toc140504408)

[**格式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90](#_Toc140504409)

[**格式八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91](#_Toc140504410)

[**格式九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92](#_Toc140504411)

[**格式十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93](#_Toc140504412)

[**格式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4](#_Toc140504413)

[**格式十二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 95](#_Toc140504414)

[**格式十三 原件一览表** 97](#_Toc140504415)

[**格式十四 履约保函** 98](#_Toc140504416)

[**格式十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9](#_Toc140504417)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01](#_Toc140504419)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消防工程 |
| 2 | 项目业主 |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国家烟草专卖局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国烟计〔2022〕63 号 |
| 5 | 项目代码 | 2205-440203-07-02-505230 |
| 6 | 资金来源  及出资比例 | 企业自筹资金100% |
| 7 | 招标人 |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
| 9 | 设计单位 | 郑州益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造价咨询单位 |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监理单位 |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12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红玫路16号韶关卷烟厂内 |
| 13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1、厂区1号仓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其它现场消防需要完善的事宜。2、联合工房（含旧工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通讯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预作用喷淋系统、水幕系统、水炮系统；其它现场消防需要完善的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4 | 项目总投资 | 596万元（含税） |
| 15 | 招标范围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通讯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预作用喷淋系统、水幕系统、水炮系统的采购、安装等厂区现场需要完善的消防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6 | 标段划分 |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7 | 工期 | 本招标项目施工标准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拟从监理或业主下发开工令开始施工，项目分段施工，具体以监理或业主签发的停复工令为准。招标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 |
| 18 | 质量标准 | 国家、广东省、韶关市现行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且确保符合烟草行业有关建设规范、技术规范、安全环保规范等要求，同时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质量等级标准(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3总则)。 |
| 19 |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
| 19.1 | 装配式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
| 20 | 招标控制价 |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万柒仟玖佰壹拾壹元贰角壹分（小写¥ 5657911.21 元）（含税） |
| 2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格要求  **1.1**投标人近3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1.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1.3**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名单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评标委员会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下载并签名确认。②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该投标人信用记录的，以投标人出具的资格声明函为准，并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1.4**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自2020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及烟草行业各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招标人提供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不在《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或在名单中但禁入期限截至投标日已届满的，可以参与招标人采购活动。未届满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5**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自2020年 7 月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无行贿行为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并在查询页面全屏截图签名。  注：2.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行贿记录起始时间为生效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落款时间。如经查询投标人及上述人员近3年存在行贿行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分包。**（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2．资格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以下情形的，本次招标予以认可：  （1）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各级住建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由外省各级住建部门核发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印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3．相关人员要求  3.1 拟派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机电工程相关 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投资概算审查单位 | | 3 | 郑州益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 | 4 | 广州市稳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 | 5 |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为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 6 | /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编制单位 | | 7 |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 | 8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的招标代理机构 | | 9 | / |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   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22 | 投标保证 |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80000元 的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  ①.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 24 | 投标文件  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三个分册。 |
| 25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 |
| 2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8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 | 投标人在提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将所需原件密封于文件袋（箱）中，并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详见格式十三，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一张贴于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 29 | 招标人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红玫路16号  联系人（部门）：鲁少平  联系电话：0751-8760434 |
| 30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40号湘商大厦6楼601A  联系人（部门）：王工  联系电话：0751-8329009-2111 |
| 31 | 交易场所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51—8633071、0751—8633211 |
| 32 |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5号  联系人（部门）：建筑业市场管理科  联系电话：0751—8892601 |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3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9 时 30 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 2023 年 9 月 6 日 9 时 30 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3 年 8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3 年 8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9 时 30 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3 年 9 月 6 日 9 时 30 分 |
| 7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  递交时间 | 2023 年 9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9 时 30 分 |
| 8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  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 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3 年 9 月 6 日 9 时 30 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11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消防工程业经 国家烟草专卖局以 国烟计〔2022〕63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205-440203-07-02-505230。本项目业主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1．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红玫路16号韶关卷烟厂内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1、厂区1号仓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其它现场消防需要完善的事宜。2、联合工房（含旧工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通讯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预作用喷淋系统、水幕系统、水炮系统；其它现场消防需要完善的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3** 项目总投资： 596万元（含税）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通讯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预作用喷淋系统、水幕系统、水炮系统的采购、安装等厂区现场需要完善的消防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资格要求

**2.1.1**投标人近3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2.1.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2.1.3**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名单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评标委员会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下载并签名确认。②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该投标人信用记录的，以投标人出具的资格声明函为准，并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1.4**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自2020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及烟草行业各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但禁入期已届满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招标人提供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行为。投标人不在《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或在名单中但禁入期限截至投标日已届满的，可以参与招标人采购活动。未届满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1.5**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自2020年 7 月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无行贿行为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注：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并在查询页面全屏截图签名。

注：2.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记录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行贿记录起始时间为生效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落款时间。如经查询投标人及上述人员近3年存在行贿行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分包。**（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2.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原件）**

**2.2** 资格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2.3**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2.2.4**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以下情形的，本次招标予以认可：

（1）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各级住建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由外省各级住建部门核发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印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2.3** 相关人员要求

**2.3.1** 拟派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3.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2.3.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 1 人。 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为同一人。

**2.3.4** 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投资概算审查单位 |
| 3 | 郑州益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
| 4 | 广州市稳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
| 5 |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 6 | /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编制单位 |
| 7 |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
| 8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9 | / |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6**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 **3．招标文件的获取、提问和答疑**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交易指引】栏目中建设工程交易中下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整合建设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附件2），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附件获取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portal.ythpt.sg.gov.cn)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投标保证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80000元的投标保证。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

①.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 **4．工期要求**

本招标项目施工标准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拟从监理或业主下发开工令开始施工，项目分段施工，具体以监理或业主签发的停复工令为准。招标工期为 300个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广东省、韶关市现行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且确保符合烟草行业有关建设规范、技术规范、安全环保规范等要求，同时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质量等级标准(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3总则)。

**5.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4**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强制标准、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同意确定其规格、型号、颜色、等级等，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5.5**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3〕277号）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5.6** 其它：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5.7** 其它：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招标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中标人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6．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6.1** 为确保投标人能够更好地理解招标人需求，编制高质量的实施方案，投标人可在发出公告后10日内前往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但本项目现场情况属于投标报价的重要因素，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投标人必须提前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约定现场勘探的时间，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4** 自动放弃踏勘的投标人将视为对项目情况已经了解，任何由于未踏勘造成的问题，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放弃现场踏勘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均视为认可该项目的所有现状，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变增项目。

**6.5**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6**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7．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含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招标控制价**

**8.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3）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4）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2**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万柒仟玖佰壹拾壹元贰角壹分（小写¥ 5657911.21 元）（含税）。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347020.15 元（含税），暂列金额为¥246210.03 元（含税）。（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8.3** 暂估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列金额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8.4** 本招标项目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以下统称“暂估价项目”）包括：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金额统一报价，其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8.5** 当暂估价项目的内容、标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以深化、明确、固定后，按以下原则发包：

（1）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指材料或工程设备，下同）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中标人招标，招标人参与管理 ，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2）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和合同价格。

（3）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由中标人承包；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但具备分包权的，由中标人分包，招标人同中标人结算原则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4）暂估价项目按工程、货物的类别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中标人既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又不具备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5）暂估价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8.6** 本招标项目以暂列金额形式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需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以下统称“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照本节第**8.5**条的规定确定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和合同价格。暂列金额项目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中标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中标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若有发生，具体以甲方审核的意见为准，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投标报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3）企业定额；

（4）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招标工程量清单；

（5）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市场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9.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9.7**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对投标总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投标总价下浮率＝100%－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高于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9.8** 投标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9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统一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暂估价项目（或暂列金额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招标人视该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9.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所列的结算原则进行投标及报价。投标人负责协调处理因项目实施与周边企业和市民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工程保险费，在项目实施前应办理相关保险。

**9.11**招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策变化对项目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或减少，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或减少向招标人索赔，并且必须按调整或减少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的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该因素并报价。

**9.12**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9.1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9.14**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的计取标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交易指引。

**10.1.3**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 **10.2** 商务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5）《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7）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打印件和银行转账单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打印页**）；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9）《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0）《项目经理任职声明》（格式八）；

（11）《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九）及所附资料；

（12）《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4）《履约保函》（格式十四）；

（1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十五）；

（16）本节第**15.5.1**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5）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应按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2.3** 商务标书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将商务标书正本的所有内容按本节第**10.2.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从封面开始标记页码，作成一个PDF格式电子文件。

### **10.3** 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经济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总价》；

说明：《投标总价》的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a**．《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后应附编制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复印或打印至变更注册栏）；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在该扉页“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并在该扉页后附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打印件）。

**b**．《总说明》（即表—01）中的填写内容除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16.0.4**条第**3**项执行外，尚应就造价软件的名称、版本、加密锁编号作出专项说明。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关于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15%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 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10.4.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依据包括且不限于：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

（2）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3）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国家、广东省、韶关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工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GB 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

（6）企业内部标准、工法。

**10.4.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总体概述（包括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等内容）；

（4）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进度管理目标；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人、材、机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5）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管理目标；相应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

（6）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内容）；

（7）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9）项目管理机构。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例如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方案）。

**10.4.3** 本节第**10.4.2**目中所列出的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9）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4.4** 施工组织设计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4.2**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4.5** 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除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和进度计划图用白色标准A3纸设置外（可折叠成A4大小），其他内容一律用白色标准A4纸设置。施工组织设计的正文建议不超过500页。

## **11.电子投标**

11.1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引》。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12．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2.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2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30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3.2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3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附一式两份清单），无原件的不作要求。

13.4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3.5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6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7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未在指定的时间递交相关资料的（如有）；

13.8 投标人代表尚应递交以下的资料（如有）：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五份清单）。

13.9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 **14．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陆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4.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并现场核实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招标代理机构会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 **15．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2.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2.1目中的规定。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4）《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是否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

（6）投标人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是否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是否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7）投标人不是本次招标禁止投标条款中的单位。

（8）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是否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有关登记信息情况。

（9）投标人的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书到期的，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2.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2.6目中的规定。

**15.4.2** 形式评审环节 （一经发生项目如果收到异议、投诉等情形，需要从招标机构出调取纸质档案）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商务标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本节第10.2.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经济标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本节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4）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本节第10.4.3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5）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商务标书，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经济标书，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3）经济标书，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的，是否在《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是否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4）经济标书的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是否与商务标书《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一致；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否达到最低要求；暂列金额、暂估价是否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注：1、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投标总价下浮率＝100%－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超过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2、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总价；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分项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三大部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满分为 20分，技术满分为 30 分，投标报价部分满分为 50 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得分M1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2）技术得分M2

**b**．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3）投标报价得分M3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5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4）综合得分M

M＝M1＋M2＋M3

式中：M为综合得分，M1为商务得分，M2为技术得分，M3为投标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企业奖项  （4分） | 企业近 3 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 消防、市政、房屋建筑 工程类奖项情况：  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4 分。  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 2 分。  3．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  4．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5．本项最高得4分。 | 1．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  2．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奖项如电子证书的除外）**  3．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  ①国家级奖项： 国务院、住建部；  ②省级奖项： 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省级消防局、省级建筑学会；  ③地市级奖项： 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地市级消防局。  4．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5．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奖项原件的；  ②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  ③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④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说明：以上所称“要求”均指本表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要求，下同。 |
| 项目经理  综合素质  （4分） | 项目经理工程类技术职称及近 5 年来（2018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  1．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得 4 分。  2．具备工程师职称且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得 3 分。  3．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且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得 2 分。  4．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但未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得 2 分。  5．具备工程师职称但未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得 1 分。  6．以上条件均不符合的，或未提供职称证原件的，不予计分。 | 1．类似工程指：金额400万元及以上的消防工程项目 。  2．需附职称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职称证为电子证书打印件的除外）。  3．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且已竣工验收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5．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  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  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③不是以指定身份参与的；  ④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⑤业绩未竣工验收的。 |
| 企业业绩  （5分） | 企业近 **5** 年来（2018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  1．完成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1分。  2．未 完成 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  3．本项最高得5分。 | 1．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计分一次。  2.类似工程指：金额400万元及以上的消防工程项目。  3．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施工 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 身份参建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发票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5．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业绩未竣工验收的。  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③不是以指定身份参建的；  ④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银行  资信评级  （1.5分） | 1．银行资信评级AAA的，得 1.5 分；  2．银行资信评级AA（含AA＋、AA－）的，得 1 分。  3．银行资信评级A（含A＋、A－）的，得 0.5 分。  4．未获得过以上评级的，或评级证书无效的，不予计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评级证书（证明）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评级证书（证明）须由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市级或以上金融机构 出具。  3．评级证书（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评级证书（证明）原件的；  ②评级证书（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③出具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1.5**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每获得1项认证得0.5分，最高得**1.5**分。  2．未获得以上认证的，不予计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2．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  ②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
| 企业  财务状况  （**2**分） | 1. 提供不少于 50 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得1分。   2．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3日不少于 50万元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1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复印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授信证明原件的；  ②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③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3．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存款证明原件的；  ②存款账户不是基本账户的；  ③存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④存款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纳税情况（2分） | 企业连续2年或2年以上（含2022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2分；(其中必须有2022年度) | 1. 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及国家税务总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 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30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总体概述  （ 6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100%（含8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80%（含6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0%～60%（含4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0～40%（含0）。 |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施工总进  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  （4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100%（含8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80%（含6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0%～60%（含4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0～40%（含0）。 |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
| 质量  保证措施  （4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100%（含8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80%（含6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0%～60%（含4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0～40%（含0）。 |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证体系；2.质量目标；3.质量保证措施；4.质量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 施工  技术措施  （ 4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100%（含8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80%（含6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0%～60%（含4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0～40%（含0）。 |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合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合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但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 |
| 绿色施工、  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  措施计划  （ 4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100%（含8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80%（含6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0%～60%（含4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0～40%（含0）。 |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  【差】措施不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 施工平面  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4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100%（含8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80%（含6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0%～60%（含4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0～40%（含0）。 |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
| 项目  管理机构  （ 4 分） |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100%（含8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80%（含6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40%～60%（含4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0～40%（含0）。 | 【优】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1人及以上，中级职称人员3人及以上；  3、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1名及以上。  【良】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齐全；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内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人员3人及以上；  3、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1名。  【中】1、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基本齐全；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内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人员2人及以上。  3、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1名。  【差】1、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内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人员1人及以上。  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
|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50分。 | | |
| 评分事项 | 评分方法 | |
| 评标基准价D | （1）将全部投标总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记为评标基准价D。  **注：1.“全部投标总价”指经初步评审后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2.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总价的数量不足5个时，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投标报价得分M3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5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 ；当Di＜D时，E＝0.5。 | |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 **16．中标候选人公示**

**1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在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http://www.tobacco.gov.cn](http://www.tobacco.gov.cn/html/33.html)）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6.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号）执行。

**1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2.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2.1目中的规定

（3）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4）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A）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各级住建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B）由外省各级住建部门核发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印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6）《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国家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的电子注册证书不是广东省住建厅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但投标人提供了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7）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以联合体投标的；

（8）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

##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各分册没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第**10.4.3**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3）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2）编制《投标总价》的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其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不一致的；其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或造价咨询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总价》，但未在《投标总价扉页》（即扉—3）“投标人”栏目加盖造价咨询人公章的；未提供造价咨询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打印件）；

（4）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少于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统一报价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擅自修改、增减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措施项目）的；

（5）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http://www.tobacco.gov.cn)进行公示。

##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5 % 的履约保证。

**3.2**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招标人指定账户的开户名称为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 ，开户银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 ，银行账号为 2005022829022133843 。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注：建议优先选择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单）；如中标人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缴交保证金，则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提供《关于保证金缴交方式的声明函》。**

**3.3** 中标人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

(1)未按规定服务标准服务；

(2)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项目的基本功能；

(3)被他人挂靠、投标时存在串标或围标情形；

(4)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擅自解除合同的；

(6)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6**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请款申请及履约担保等额的正规收据（如需）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息退还履约担保给中标人，计息方式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11.3条款内容”。

##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4.2.1** **合同订立期间，在不改变中标人的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招标人不具备以上能力的，可授权编制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全过程审计单位实施。

**4.2.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3** 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的综合单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10%（含10%）以上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4.2.5**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正常报价分类整理、汇总，形成《不正常报价清单》，并交中标人复核和确认。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不正常报价清单》，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4.2.6**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认定为错漏项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4.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变更等）出现时，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以及采用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的价格作为取价（或参照取价）依据的变更、新增项目，按照合同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3**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合同。

**4.4**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5** 若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8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6**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 **6．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 **7．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7.1** 发、承包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就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7.2**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承包人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2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开户协议等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7.3**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就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总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分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 **8．诚信登记**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30日内，须按《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诚信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18）56号）的要求办理诚信登记，纳入诚信管理范围。

## **9．工期进度**

**9.1** 本招标项目施工标准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拟从监理或业主下发开工令开始施工，项目分段施工，具体以监理或业主签发的停复工令为准。招标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2** 施工工期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初步验收合格之日止。

**9.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10000元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 600000元 ）。

## **10．项目管理机构**

**10.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工）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0.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经理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 **11．现场管理**

**1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1.3**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 **12．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 **13．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招标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果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发包人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 **14．竣工资料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一式 八 份。

## **15．质量保证**

**15.1**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初步结算价 3% 的质量保证。

**15.2**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15.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15.4**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 **16．不良行为处理**

承包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gj.sg.gov.cn）公示。

（1）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3）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4）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5）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6）项目经理在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

（7）项目经理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工程项目的；

（8）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 **17．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条款由招标人自拟，条款内容可参考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 **18．工程承包方式**

18.1 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8.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18.1.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

18.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

18.1.4 包工期：本招标项目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

## **19．其他事项**

**19.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 。中标人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进行投标文件回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中标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19.2**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基坑支护、沉井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19.3** 中标人须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将弃土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场所，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将弃土从违约弃土点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场所并扣除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中标人对建筑垃圾须按《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放和运输，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洗车槽和临时排水系统等确保外运车辆（土方运输车辆应符合韶关市相关规定）不带泥上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信息，包括建设工程垃圾种类、产生量、外运处置去向等信息及各相关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9.4** 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中标人应按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质量、数量），将编制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和电子档案）提供给招标人、市城建档案馆、市住建管理局、管养单位及监理单位，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市城建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如需）。中标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经招标人确认签收后，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19.5**（一）用人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二）用人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三）用人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四）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实结算”的原则，在规定日期前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

用人单位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19.6** 中标人应做好周边设施（含军用光缆、燃气、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人行道、路灯、治安监控、交通电警等）的成品保护并及时与周边设施的权属单位协调解决，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设施发生损坏，中标人无条件按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涉及成品保护费、索赔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9.7**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

中标人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进行投标文件回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中标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中标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 号）等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法规规定通知，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9.8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及时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环保噪声排污费等。

19.9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

19.10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和《项目相关管理实施细则》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

19.11 中标人需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本工程符合相关要求的永久性标牌及规划公示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19.12 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住建管理部门办理诚信登记，招标人将严格按住建管理部门诚信登记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19.13 中标人应按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职能部门对用工实名制的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及相关软硬件设施要求。

19.14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如中标人未及时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扣留进度款（工人工资除外）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中标人提交新的银行保函或达到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19.1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韶关市住建系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18〕666号）规定，中标人中标后，须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按工程款（不含工人工资）和工人工资两部分分开支付，工人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中标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1）工资发放表、付款凭证（有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2）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项目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3）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凭证；（4）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5）劳动合同：（6）委托书（写明委托代发工资情况）；（7）缴纳保证金的凭证；（8）总包企业或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凭证；（9）维权信息告示牌情况。

根据《韶关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韶人社〔2017〕133号）文件规定，中标人中标后，应在30个日历天内按承包合同工程造价5%的比例（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将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逾期未交纳的，招标人将扣留与本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等额的工程款（工人工资除外），直至中标人按《韶关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在中标人未按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期间，招标人扣留的工程款将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预备资金，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处理该项目工人工资拖欠等情况的问题。

19.1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对接情况，为本项目的其他参建单位提供工作便利、配合及服务（如水源、电源接口等），并有针对性地组织施工；承包人与为本项目的其他参建单位就协调、配合、服务等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协调，并遵照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承包人应负责统筹安排本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程的协调与配合，确保工程建设有序进行。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17**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建设规模或减少建设内容，如出现因特殊原因取消某子项目的建设，则该子项目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费用相应扣减，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或索赔，并且必须按调整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建设。

**19.18**根据市政府办相关批复要求，本项目的供水管道施工完成后，清洗、消毒、检测必须按城市供水部门的要求完成，并由中标人缴纳接驳等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19.19**垂直运输设备基础及围护等配套设施、现场围挡等不形成工程实体的临时设施费用，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或索赔。

**19.20**中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和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和要求，进行自检和送检工作。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提交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文件事项清单及送检计划。中标人自检所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委托的自检检测机构不得与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为同一家、存在隶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19.21**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

**19.22**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住建管理部门办理诚信登记，招标人将严格按住建管理部门诚信登记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19.23**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伍份。

**19.24**需要消防验收，中标人需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单位进行消防自检并在消防验收时提供该单位检测报告，所需费用自行解决。

**19.25**工程完工后，为了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的需要，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的统筹安排下，与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服务的单位进行协同配合，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交付的工程必须符合各专业工程的相关要求。

**19.26**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表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  |  |
| --- | --- |
| 含税中标金额 | 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0.8% |
| 100～500万元 | 0.56% |
| 500～1000万元 | 0.44% |
| 1000～5000万元 | 0.28% |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含1000万），则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0.8%+400万\*0.56%+（中标金额-500万）\*0.44%。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详见《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消防工程》合同内容。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 项目总体概述**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项目，实施于韶关卷烟厂已建厂区现有建筑单体内，依托工艺设备优化布局和理顺的成品物流线路，对现有建筑功能区域重新组合布局。

本项目为上述项目的子项目，目标为对上述项目改造范围内的与消防相关的系统进行设计组建、优化升级，以保障改造区域的消防安全。

**2. 消防系统范围划分**

2.1厂区1号仓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它现场消防需要完善的事宜。

2.2联合工房（含旧工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通讯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预作用喷淋系统、水幕系统、水炮系统及其它现场消防需要完善的事宜。

2.3以上内容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2.4详细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总则

3.1. 总说明

3.1.1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消防安装及服务。本技术要求明确了本项目工作范围，并提出了设备材料的推荐选型品牌及相关的技术要求。

3.1.2本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技术标准为最低要求标准，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对于本技术需求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内容，施工方应按照现行最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施工方所提供的任何替代指标都不应低于本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技术标准。

3.2 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所执行的国家标准和规范以现行的最新版本为准。本项目所执行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和服务应完全符合这些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国家烟草专卖局文件：国烟运[2009]8号

国烟运[2011]116号等国家、部（委）与当地颁发的有关设计标准、规范

《卷烟厂设计规范》（YC/T9-2015）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YC/T384-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报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2015）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GB 5135-201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相关图纸

4. 主要设备材料的技术标准

（1）消防给水系统

1.阀门

1.1说明

本项目需选用高效阀门、零泄漏阀门。

1.2一般要求

1.2.1所有送抵工地的阀门均应是全新的合格产品，阀体上标示有厂家铸字商标以及压力等级﹑公称通径﹑水流方向等相关信息以便辨别其等级。

1.2.2运送时、储存在仓库内及安装时应采取正确的设施保护阀门及配件。

1.2.3提供铸钢闸阀、铸钢球阀、电动闸阀、明杆弹性座封闸阀及其他阀门能在有压力下更换填料。阀门的工作压力不应低于2.5MPa 并按图纸所示供应。

1.2.4本项目消防水系统阀门包括所有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相关的阀门产品，且应采用安全可靠的优质合资产品。

1.2.5除特别指示外，所有阀门尺寸不可少于所安装的管道尺寸。

1.2.6阀门应进行操作试验，要求阀门启闭灵活轻便，开度任意可调，各限位开关、扭矩开关均应灵敏可靠。

1.2.7阀门应进行阀体耐压试验和阀座密封试验，对阀体的强度、紧密性及阀门的密封性进行检验，阀体、法兰连接、阀杆密封和阀座密封均不允许有泄漏。其中阀体耐压试验为公称压力的1.5倍，阀座密封试验为公称压力的1.1倍。应提供检验文件。

1.2.8阀门材质应符合工程量清单和设计要求。

1.2.9连接方式应符合工程量清单和设计要求，包括螺纹连接、法兰连接和卡箍连接。

1.3质量保证

1.3.1施工方在本项目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其设计须为认可的，并有义务确保所供产品的正品性，制造商须有涉及到本项目消防水系统阀门产品的生产经验和工厂检测平台，安装完毕后还需提供阀门调试方案。

1.3.2所有供本项目使用的阀门及配件均须为不包含石棉物质的产品。

1.3.3供应商应有阀门生产许可证。

1.4资料送审

1.4.1制造厂提供的产品资料包括数据及阀门的详细结构图，标明各部件的材质和尺寸等。

1.4.2符合规格要求的证书，及实验记录。

1.4.3阀门支撑详图。

1.4.4操作及维修手册。

1.4.5应提供原生产厂检验证明文件。每台设备须经检查试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

**2.喷淋头**

2.1采用玻璃泡喷头；

2.2采用快速响应喷头（玻璃泡直径为3mm）；

2.3对于需要采用隐蔽型喷头的地方选用68度快速响应隐蔽型喷头；隐蔽喷头安装困难区域采用不锈钢软接管连接。

2.4认证：通过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及3C认证。

**3.湿式报警阀**

3.1主阀体材质：符合ASTM A-536标准的球墨铸铁，具有强度高、重量轻、耐腐蚀性能；

3.2控制配管简单，占用空间小；

3.3额定工作压力：1.6Mpa；

3.4连接方式：采用沟槽连接方式，适合于快速安装及拆卸维护，可任意调整安装角度；

3.5认证：通过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及3C认证。

**（2）消防电气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

1.1 总则

1.1.1设备应是信誉可靠和技术先进的世界知名品牌产品，应已通过国家消防产品检测中心的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输入模块、输出模块、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等应已通过我国消防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并获批准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1.1.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施工应按设计要求编写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应具有必要的施工技术标准、健全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图纸应符合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并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设计。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施工,应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

3）设备、材料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应有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法定质检机构的检验报告等文件，竣工时，连同竣工图及竣工报告，一并交于建设单位存档。

1.1.3系统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及验收等，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消防规范及标准。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单独布线，系统内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不应布在同一管内或线槽的同一槽孔内。

2）从接线盒、线槽等处引到探测器底座、控制设备、扬声器的线路，当采用金属软管保护时，其长度不应大于2m，管口和管子连接处，应作密封处理。

1.1.4系统的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输入模块、输出模块、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等主要设备应为同一系列产品。

1.1.5本需求书提出的是基本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需求书和工业制造标准的优质、成熟产品。

1.1.6系统总体性能要求可靠、实用、经济。

1.2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

1.2.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器

1）符合国家标准 GB4717-2005《火灾报警控制器》和 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须与招标人现有火灾报警控制器型号（西门子JB-TGZL-FC720R/W） 兼容。

2）全中文 Windows 风格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3）右键弹出菜单列出当前设备/事件可选操作项，操作更加方便快捷。

4）超大存储空间，最多可记录 10000 条历史记录，运行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可全部记入历史档案中。

5）控制器在设定时间内无任何操作发生，同时无任何报警、联动、故障信息时，控制器自动转为屏幕保护状态，延长液晶屏的使用寿命；当有事件/操作发生时，液晶屏自动点亮，控制器自动显示所发生的事件，按照逻辑关系联动相应设备。

6）控制器带有 2 路可编程输入/输出（输出：40mA@24VDC，可通过编程设置为总报警和总故障输出；输入：干接点）。

7）控制器带有 1 路声光控制电路(0.5A @24VDC)。

8）控制器自带 8 通道联动盘（每通道输出：40mA@24VDC），用于重要设备的自动控制或手动操作。

9）控制器最多可连接 6 个扩展联动盘，每个扩展联动盘带有 16 通道。

10）采用“组”编程方式， 同用途的设备可分配到同一个“组”中进行编程，简化逻辑关系，节省编程时间。

11）单台控制器最大容量 2016 点。

12）网络总线（C-WEB），采用双绞线传输最远距离 1000 米，采用光纤传输最远距离 40000 米，最多可接64 台控制器。

13）火灾显示设备总线（FR18-BUS），最远距离 1000 米，最多可接 32 台火灾显示设备。

14）现场部件总线（C-NET）为两总线有极性，建议使用 Φ≥1.0 mm2 的阻燃双绞线，传输距离环路可达 2500 米，支路可达 1500 米。（现场部件总线传输距离基于现场部件的数量和类型而确定，请使用《FS18 回路负载因子计算工具》进行计算，以确定总线的传输距离。）

15）控制器拥有三种用户界面，分别为：1 级用户界面、2 级用户界面、3 级用户界面；在不同的用户界面下可进行不同的操作，用户级别由密码保护。

16）接线端子均采用可插拔方式，每位端子上均有清晰标识，安装、调试、维修方便，快捷。

17）通过 FCA-INT-232 扩展卡，控制器具有 3 个标准端口用于第三方系统集成，支持如标准 232/Modbus 等协议格式。

18）自动生成探测回路/自动映射设备。

19）可由控制器调整探测灵敏度，自动适应环境变化，使火灾报警可靠性大大提高。

20）既可以在控制器上现场直接编程，也可通过计算机快速编程。

21）现场部件标签上自带可撕式编码贴，方便工程调试。

22）性能参数建议如下：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安装回路卡最大数目 | 8 |
| 安装现场部件最大数目 | 2016 |
| LCD 显示屏 | 分辨率 320×240，背光式 |
| 主板可编程输入/输出 | 2 路 |
| 联动盘直接手动控制开关最大数量 | 104 路(>56 路需增加辅助功能控制柜) |
| 声光报警路数(0.5A @24VDC) | 1 |
| 最大历史记录 | 10000 条 |
| 控制器组网 C-WEB 最远距离 | 双绞线：1000 米；单模光纤：40000 米(建议使用Φ≥1.0 mm2的阻燃双绞线) |
| 控制器网络最大连接数量 | 64 台 |
| 控制器连接火灾显示设备最远距离 | 1000 米 |
| 每台控制器可连接火灾显示设备最多台数 | 32 台 |
| 自动映射功能 | 有 |
| 备用电池 | (12 VDC/25 Ah)×2 |
| 通讯接口 | 专用转换模块 |
| 输入电压 | 220 VAC, 50 Hz |
| 电源容量 | 10 A@24 VDC |
| 外部电源输出 | 4A/10A/20A@24 VDC |
| 电源保险能力 | 3.15A (AC) |
| 电池保险能力 | 10.0 A (DC) |
| 工作温度 | 0 ～ +40 ℃ |
| 贮存温度 | –10 ～ +50 ℃ |
| 相对湿度 | ≤95%（40±2 ℃） |
| 环境要求 | 室内 |

1.2.2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1）必须符合《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4715)标准要求。

2）通过FM 和VDS认证，或通过我国消防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即CCCF认证），并获批准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3）采用迷宫式结构设计，内置16位微处理器，具有自动补偿功能。

4）抗环境因素干扰能力强，抗电磁干扰能力需达到50V/m，稳定性高。

5）探测器灵敏度可针对所保护的环境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采用固定唯一ID号方式进行编址，无需编码器或拨码开关。

7）探测器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8）探测器应配有探头防尘罩，以便在安装及调试期间对探头进行防尘保护。

9）探测器应具备360度可见LED报警指示灯。

①工作电压：12~33VDC

②工作电流（静态）：0.22mA

③动作电流：1.2mA

④工作温度：-10~50℃

⑤相对湿度：<95%（无凝露）

⑥保护等级：≥IP40

1.2.3点型感温探测器

1）必须符合《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GB4716)标准要求。

2）通过FM 和VDS认证，或通过我国消防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即CCCF认证），并获批准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3）内置16位微处理器。

4）抗环境因素干扰能力强，抗电磁干扰能力需达到50V/m，稳定性高。

5）探测器具有差温和定温两种报警模式。

6）采用固定唯一ID号方式进行编址，无需编码器或拨码开关。

7）探测器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8）探测器应配有探头防尘罩，以便在安装及调试期间对探头进行防尘保护。

9）探测器应具备360度可见LED报警指示灯。

①工作电压：12~33VDC

②工作电流（静态）：0.20mA

③动作电流：1.2mA

④工作温度：-25~70℃

⑤相对湿度：<95%（无凝露）

⑥保护等级：≥IP44

1.2.4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必须符合《手动火灾报警按钮》(GB19880)标准要求。

2）报警按钮自带地址，可直接接入报警总线。

3）带有LED灯，可显示报警状态。

4）抗环境因素干扰能力强，抗电磁干扰能力需达到50V/m，稳定性高。

5）采用固定唯一ID号方式进行编址，无需编码器或拨码开关。

6）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7）采用可复位设计，报警后通过专用钥匙可复位按钮，无需更换玻璃，减少日后维护管理工作量。

8）应内置电话插孔。

9）红色外壳，具备抗撞击性能。

①工作电压：12~33VDC

②工作电流（静态）：0.20mA

③动作电流：1.2mA

④工作温度：-25~70℃

⑤相对湿度：<95%（无凝露）

⑥保护等级：≥IP44

1.2.5输入模块

1）必须符合《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标准要求。符合EN54-17标准要求。

2）自带地址，可直接接入报警总线。

3）具备对输入线路开路和短路状态的监视功能。

4）内部集成短路隔离器（否则必须一对一配置隔离模块）。

5）抗环境因素干扰能力强，抗电磁干扰能力需达到50V/m，稳定性高。

6）采用固定唯一ID号方式进行编址，无需编码器或拨码开关。

7）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8）通过FM 和VDS认证，或通过我国消防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即CCCF认证），并获批准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①工作电压：12~32VDC

②工作电流（静态）：0.25mA

③动作电流：0.40mA

④工作温度：-25~70℃

⑤相对湿度：<95%（无凝露）

⑥保护等级：≥IP30

1.2.6输入输出模块

1）必须符合《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标准要求。符合EN54-17标准要求。

2）自带地址，可直接接入报警总线。

3）同时具备输入和输出功能。且输入和输出用途可以分别设置。

4）抗环境因素干扰能力强，抗电磁干扰能力需达到50V/m，稳定性高。

5）具备对输入线路开路和短路状态的监视功能。

6）具备对输出线路开路状态的监视功能。

7）采用固定唯一ID号方式进行编址，无需编码器或拨码开关。

8）电路板应进行防潮处理、避免潮湿造成的误动作。

9）通过FM 和VDS认证，或通过我国消防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即CCCF认证），并获批准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①工作电压：12~32VDC

②工作电流（静态）：0.32mA

③动作电流：0.60mA

④输出触点电容：2A/DC24V

⑤工作温度：-25~70℃

⑥相对湿度：<95%（无凝露）

⑦保护等级：≥IP30

1.2.7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

1）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GB14003）标准。

2）通过FM 和VDS认证，或通过我国消防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即CCCF认证），并获批准可在中国境内使用。

3）利用光学衰减原理实现探测功能，发射器沿测量区间发射高聚焦红外光束，光束经反射端射回。

4）内置CPU智能技术，运用模糊逻辑规则对烟雾的浓度、变化进行分析评估，准确报警；探测器受污染将可在控制器上予以报知。

5）内部集成短路隔离器（否则探测器必须要配置隔离底座）。

6）抗环境因素干扰能力强，抗电磁干扰能力需达到50V/m，稳定性高。

7）采用固定唯一ID号方式进行编址，具备通电自适应编址功能，无需手动拨码或预设编址。

8）内置自由编程控制输出，可连接门灯或者控制模块。

9）与控制器采用两线制总线连接，无需额外24V电源。

10）发射器与接收器采取一体化结构，易于安装维护，反射端无需敷设任何线路。

11）内置反应指示灯，现代优雅外形设计，探测器完全覆盖底座。

12）探测器内部的电子元件采用耐腐蚀材料进行表面覆盖处理。

13）为有效防止磷化氢的腐蚀，探测器外盖与底座采用胶圈紧压密封，从内部电子线路到外界空气之间要进行三重或以上隔离处理（元器件密封覆盖-盒中盒隔离-外壳隔离）。

14）内置距离测量功能，即使在测量区间受到干扰时也能保证可靠的探测性。

①工作电压：12~33VDC

②工作电流（静态）：0.8mA

③动作电流：1.2mA

④工作温度：-25~60℃

⑤相对湿度：<100%（无凝露）

⑥保护等级：≥IP65

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1符合国家标准 GB14287.1-2014《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2.2全中文 Windows 风格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2.3超大存储空间，最多可记录 3000 条历史记录，运行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可全部记入历史档案中。

2.4控制器在设定时间内无任何操作发生，同时无任何报警、故障信息时，控制器自动转为屏幕保护状态，延长液晶屏的使用寿命；当有事件/操作发生时，液晶屏自动点亮，控制器自动显示所发生的事件，按照逻辑关系联动相应设备。

2.5可设定预警功能，预警值可设为报警值的 50%-80%。

2.6支持输出联动延时启动及回归功能，在延时期间，若所测参数回归到报警值的 90%以下，计时器归零，开关动作命令取消。

2.7控制器带有 1 路报警输出继电器（220VAC，5A）。

2.8单台控制器最大容量 1016 点（4 回路卡），可实现 8 台控制器组成网络。

2.9网络总线，建议使用Φ≥1.5 mm2 的阻燃双绞线，最远距离 1000 米。

2.10现场部件总线为两总线无极性，建议使用Φ≥1.0-1.5 mm2 的阻燃双绞线，传输距离最远 1,200 米。

2.11控制器有三种用户级别，分别为：1 级用户、2 级用户、3 级用户；在不同的用户级别下可进行不同的操作，用户级别由密码保护。

2.12接线端子均采用可插拔方式，每位端子上均有清晰标识，安装、调试、维修方便，快捷。

2.13既可以在控制器上现场直接编程，也可通过计算机快速编程。

2.14现场部件通过编码器现场编址标，方便工程调试。

2.15在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班的场所设置监控设备，同时将各监控设备的报警、故障信息上传至消防控制中心的消防报警主机，统一管理、监测和显示信息。

2.16探测器的安装不应破坏被监控线路的完整性；

2.17系统的设置不应影响供配电系统的正常工作。

2.18性能参数建议如下：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安装回路卡最大数目 | 4 |
| 安装现场部件最大数目 | 1016 |
| LCD 显示屏 | 像素 320×240，背光式 |
| 控制器输出 | 1 路 |
| 最大历史记录 | 3000 条 |
| 控制器组网最远距离 | 1000 米 |
| 控制器网络最大连接数量 | 8 台 |
| 备用电池 | (12 VDC/4 Ah)×2 |
| FMS 接口 | RS232 |
| 输入电压 | 220 VAC, 50 Hz |
| 电源容量 | 3 A@24 VDC |
| 外部电源输出 | 1 A@24 VDC |
| 电源保险能力 | 1.5 A |
| 电池保险能力 | 5.0 A |
| 工作温度 | 0 ～ +40 ℃ |
| 贮存温度 | –10 ～ +50 ℃ |
| 相对湿度 | ≤95%（40±2 ℃） |
| 防护等级 | IP30 |
| 环境要求 | 室内 |

3.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3.1符合国家标准 GB 28184-2011《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3.2采用 PBUS 两总线通讯接口。

3.3信号线采用无极性设计，且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3.4全中文液晶显示，操作简单。

3.5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器，可分类存储开关机记录、故障记录、供电中断记录及其他事件记录，断电仍可保存。

3.6可实现过压、欠压、缺相、错相、过流、供电中断等故障检测。

3.7自带两组可编程外控输出，可手动控制输出。

3.8支持微型打印机，实时打印系统监控记录。

3.9模块化设计、操作简便。

3.10现场部件可通过监控器或者编码器现场设定地址，方便工程调试。

3.11性能参数建议如下：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检测对象 | 交流电压、交流电流 |
| 工作电压 | AC220V±15%/50Hz |
| 容量 | 200、400、600、800、1000 点位 |
| 功耗 | ≤15W |
| 备用电池 | 铅酸蓄电池 DC12V/7Ah 两只 |
| 安装方式 | 壁挂式 |
| 温度 | （-10～65）℃ |
| 环境湿度 | 10%～95%RH（非凝露） |
| 通讯方式 | PBUS 总线通讯 |
| 报警方式 | 声光报警 |
| 报警输出 | 内置两组可编程外控输出，触点容量 2A/DC24V 或 1A/AC220V |
| 电源输出 | 内置一组电压输出，容量 DC24V/0.5A |
| 传输距离 | ≤1500m（RVS 2×1.5mm²） |
| 上位机通讯接口 | 1 路 RS232 |
| 执行标准 | GB 28184-2011 |

4.防火门监控系统

4.1符合国家标准 GB 29364-2012《防火门监控器》。

4.2全中文液晶显示，功能模块化，操作简便。

4.3内置大容量数据存储器，可分类存储开关机记录、故障记录以及其他事件记录，断电仍可储存。

4.4电源、信号无极性设计，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4.5集成 30 路总线联动控制盘，一键手动控制一扇或多扇防火门。

4.6自带两组可编程外控输出，实现手动和自动控制输出功能。

4.7内置五块回路板，最大支持 1000 点位。

4.8自带 20 路开关量输入端口，接收火灾报警系统的报警信息，控制防火门定位与释放装置动作。

4.9故障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

4.10可与图像化监视软件通讯，支持监控器并网功能。

4.11配置微型打印机，实时打印系统监控和操作信息。

4.12 1路 RS232，1 路 RS485。

4.13现场部件可通过监控器或者编码器现场设定地址，方便工程调试。

4.14应采用安装简便的门磁开关，门磁开关的安装应保持防火门的美观与完整。

4.15性能参数建议如下：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工作电压 | AC220V±15%/50Hz |
| 容量 | 200、400、600、800、1000 点位 |
| 功耗 | ≤22W(不含外接设备) |
| 备用电池 | DC12V/7.0AH 铅酸蓄电池 2 节 |
| 安装方式 | 壁挂式 |
| 温度 | （-10～65）℃ |
| 环境湿度 | 10%～95%RH（非凝露） |
| 通讯方式 | TBUS 总线通讯 |
| 报警方式 | 声光报警 |
| 报警输出 | 内置两组可编程外控输出，触点容量 2A/DC24V 或 1A/AC220V |
| 电源输出 | 内置一组电压输出，容量 24V/0.5A |
| 传输距离 | ≤1500m（RVS 2×1.5mm²） |
| 上位机通讯接口 | 1 路 RS232 |
| 执行标准 | GB 29364-2012 |

**（3）施工材料及工艺要求**

1.电线电缆的要求

1.1所有线缆要求为纯铜芯线缆。

1.2线缆的导体、绝缘、内衬、护套等的材料性能、结构尺寸和制作工艺等，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1.3线缆敷设前应对线缆进行详细检查，其型号、规格、截面及电压等级均应符合设计要求。线缆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4线缆无压扁、扭曲、机械损伤等缺陷，铠装不松卷、无锈蚀，耐热、阻燃的线缆外护层应有明显标识和制造厂标，橡套及塑料线缆外皮及绝缘层无老化及裂纹。

1.5线缆敷设时严禁出现绞拧、铠装压扁、护层断裂和表面严重划伤等缺陷。

1.6相线、中性线及保护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相线应根据施工图设计的相别，其A、B、C相分别应采用黄、绿、红颜色的电线，中性线应采用淡蓝色的电线，保护地线应采用黄绿颜色相间的电线。

1.7线缆桥架内的线缆应在首端、末端、分支处、转弯及每隔50m处，设置线缆标志牌，标志牌上应写明编号、型号、规格及起止点等标记。标志牌规格应一致，并有防腐性能，挂装应牢固，标记应清晰齐全，挂装整齐，无遗漏。

1.8严禁在桥架、线管、线槽内驳接线缆。弱电控制线缆需要中途驳接时，应设置接线盒（箱）并在其中驳接。低压配电线缆不允许中途驳接。

1.9线缆沿桥架敷设时，应事先绘制排列图将线缆排列好，并按排列图进行敷设，做到敷设一根，整理一根，固定一根。线缆排列应整齐，避免交叉。

1.10低压配电线缆与弱电控制线缆应严格区分，在不同的桥架内敷设。

1.11线缆进入线缆沟、竖井时，出入口应封闭，并做好防水处理。

1.12线缆在穿管前，应将线管内的杂物、积水等清扫干净。

1.13三相或单相的交流单芯线缆，不得单独穿于钢导管内。同一交流回路的电线应穿于同一钢导管内。

1.14线缆头制作前，应摇测线缆绝缘。线缆摇测完毕后，应将芯线分别对地放电。

1.15线缆头应与线缆的规格相匹配。线缆头的制作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1.16线缆头制作、线缆接线后，应进行线路的绝缘测试。绝缘测试应用兆欧表对线间、线对地间的绝缘进行测试，其绝缘电阻值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1.17系统应单独布线。除设计要求以外，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交流与直流的线路，不应布在同一管内或槽盒的同一槽孔内。

1.18从接线盒、管路、槽盒等处引到系统部件的线路，当采用可弯曲金属电气导管保护时，其长度不应大于2m，且金属导管应入盒并固定。

1.19线缆最小允许弯曲半径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1.2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供电线路、消防联动控制线路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B2级的耐火铜芯电线电缆，报警总线和消防专用电话等传输线路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B2级的铜芯电线电缆。

2.配管的要求

2.1电气配管施工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2.2电气配管的管材内外表面应色泽光亮，材质均匀，无裂纹、砂眼、棱刺和凹扁变形等现象。

2.3电气配管的管材内必须保持洁净，严禁混入泥沙等物。

2.4管材连接时应保证接口处洁净，不得粘有泥沙，连接须做到牢固可靠。

2.5室内暗敷时应做好防护，防止出现管材破损、变形、水泥砂浆混入等情形。

2.6室外管材埋设应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与其他管线保持安全间距，埋设和回填时应做好防护，防止硬物砸压导致管材破损或变形。

2.7符合下列条件时，管路应在便于接线处装设接线盒：

1）管子长度每超过30m，无弯曲时；

2）管子长度每超过20m，有1个弯曲时；

3）管子长度每超过10m，有2个弯曲时；

4）管子长度每超过8m，有3个弯曲时。

2.8金属管子入盒，盒外侧应套锁母，内侧应装护口；在吊顶内敷设时，盒的内外侧均应套锁母。塑料管入盒应采取相应固定措施。

2.9消防配电线路应满足火灾时连续供电的需要，其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当采用阻燃或耐火电缆并敷设在电缆井、沟内时，可不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当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时，可直接明敷。

2）暗敷时，应穿管并应敷设在不燃性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30mm。

3）消防配电线路宜与其他配电线路分开敷设在不同的电缆井、沟内；确有困难需敷设在同一电缆井、沟内时，应分别布置在电缆井、沟的两侧，且消防配电线路应采用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

3.金属桥架的要求

3.1金属桥架及其附件的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

3.2除图纸中有特别标注的桥架以外，其余均采用槽式桥架。要求采取镀彩锌的方式进行防腐处理，桥架最小厚度要求如下：

| **序号** | **桥架宽度（W）** | **最小厚度（d）** |
| --- | --- | --- |
| 1 | W ＜ 100mm | d ≥ 1.0mm |
| 2 | 100mm ≤ W ≤ 200mm | d ≥ 1.5mm |
| 3 | W ＞ 200mm | d ≥ 2.0mm |

3.3镀彩锌表面要求镀层均匀，无毛刺、伤痕、局部未镀锌等缺陷，无损伤变形。

3.4金属桥架的连接螺栓、垫圈等应采用热镀锌件。

3.5支、吊架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对直线段的金属桥架，水平敷设时，支、吊架间距一般为1.5～3m；垂直敷设时，支、吊架间距不宜大于2m。非直线段的金属桥架，当弯通半径不大于300mm时，在距弯曲段与直线段接合处300～600mm的直线段侧设置一个支、吊架；当弯通半径大于300mm时，还应在弯通中部增设一个支、吊架。

3.6金属桥架的直线段之间，直线段与弯通之间要求采用连接板连接，其连接螺栓应紧固、无遗漏，螺母应位于桥架外侧。

3.7金属桥架转弯处的弯曲半径不得小于桥架内线缆最小允许弯曲半径。

3.8金属桥架的连接处不得位于穿越楼板或墙壁处。

3.9桥架过长或跨越建筑物变形缝处时，应按标准设置伸缩补偿装置。

3.10需要在已安装的金属桥架上开孔时，应采用机械开孔，开孔处要求切口整齐，孔径与管径要吻合。严禁在已安装的桥架上使用气、电焊开孔。

3.11金属桥架及其支、吊架必须可靠接地，其全长要求有不少于2处与接地网相连接。金属桥架各段之间必须可靠导通，全段电阻值应小于相关接地标准的要求。接地线最小允许截面积不得小于4mm2。金属桥架不得作为设备的接地导体。

3.12抗震支架的安装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接线盒的要求

4.1产品和施工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4.2除了图纸上标出的端口面板处需要安装接线盒以外，接线盒的配置数量还须满足以下要求：1）暗管长度超过20米，须加装接线盒；2）暗管弯曲次数超过2次，须加装接线盒。

4.3接线盒安装时应保证安装角度平整，器件完好无破损变形。

接线盒内须保持洁净，不得混入或粘有水泥砂浆等物。

5.镀锌钢管的要求

5.1施工前应综合深化管道设计，管道布局合理，排列有序，层次分明，水平垂直，直线明快，减少空间占用，管体干净，标识清晰，美观大方。

5.2当管径小于DN100时，用丝扣连接，大于DN100时，用卡箍或法兰连接。

5.3丝扣用麻根和原料带密封，不建议使用液体原料带；丝扣外露2-3扣，去除麻头，外露丝扣涂防锈漆。

5.4切割管道时，管口应平整，卡箍槽应采用专用机械滚槽。

5.5安装必须遵循大直径主管-立管-小直径支管的安装顺序原则。安装过程中不得跳跃或分段安装，必须按顺序连续安装，避免段间连接困难，影响安装质量。

5.6镀锌钢管原则上不得采用焊接连接方式。如有必要，必须加强内外壁的防腐处理。

5.7支吊架设置位置，型式选择，规格大小符合规范要求。

5.8管道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密封试验、强度试验，试验合格后消毒冲洗。试验压力是工作压力的两倍，但不小于0.6mpa。

5.9消防管连接不应采用机械三通，而应采用沟槽三通。

5.10水平管道应有2‰~5‰的斜坡排水装置。

5.12管道应直，接口处的偏角不得大于3度。

6、相关软件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使用的他方软件产品和控件，将向招标人提交该软件或控件针对招标人的最终用户正版使用授权（原件、永久授权），在软件使用期间确保招标人内部数据不外泄，并终身提供项目内软件系统的升级服务。

**五、主要设备材料的推荐选型品牌**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 |
| --- | --- | --- |
| 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西门子、爱德华、霍尼韦尔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 2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西门子、施耐德、ABB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 3 |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西门子、施耐德、ABB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 4 | 防火门监控系统 | 西门子、施耐德、霍尼韦尔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 6 | 消防电话系统 | 豪沃尔、海湾、三江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 7 | 声光报警器 | 豪沃尔、海湾、三江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 8 | 喷淋头 | 三星、水力、桂安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 9 | 预作用报警阀组 | 泰科、唯特利、可靠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0 | 消防水系统阀门（闸阀、蝶阀、信号阀） | 高宇、水力、川安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1 | 抗震支架 | 康佳顺、鑫亿强、海迈、展宇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2 | 镀锌钢管 | 荣钢、振鸿、珠江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3 | 镀锌电线管 | 联塑、宏辉、珠江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 14 | 电线、电缆 | 珠江、新兴、胜宇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

备注：以上推荐品牌为参考品牌，投标单位选用品牌为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如不使用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所投标品牌必须有第三方证明材料证明所投标品牌的性能参数与推荐品牌同等档次及以上，并出具承诺书。

**六、项目服务要求**

1.本项目施工周期为300日历天

2.技术和质量要求

**本项目改造后的消防系统应与招标人现有火灾报警控制器型号兼容，否则因投标响应品牌与招标人现有设备不兼容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1本文件中的“参考品牌、技术参数”等为本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的基本技术参数，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的“参考品牌、技术参数”等仅起参考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要求选用替代品牌、型号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技术参数”的基本配置要求。

2.2投标人所供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产品来源渠道合法。

2.3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后（以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次日起算）开始计算。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内失效的设备和材料，投标人须保证7日内无条件免费修复或整体更换（修复3次仍未达到要求的必须进行整体更换），修复或更换期间投标人必须提供备换件。若投标人不能解决或不能及时解决，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4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须具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或投标人以其他方式承诺的性能，确保能满足招标人的实际使用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质量和各项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

3.服务要求

3.1投标人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协调和具体工作的实施。项目管理机构至少由5人组成，其中应包含1名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员、1名消防设施操作员和1名电工。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 中 级）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须取得国家安全员C证，消防设施操作员须取得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电工须取得电工证。其中，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同等效力，建议同时附录建造师的电子证书的“使用有效期”）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也可以径直实时查询网页中证照状态）。

3.2投标人须负责将所有设备和材料按照合同约定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完成系统的安装和调试。

3.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对旧系统设备和管线的拆卸，归整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放置至指定位置，由招标人按规定流程进行回收处理。

3.4投标人在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等工作中拆卸、拆除、移除招标人现场的设备设施或物品的，应在其完工后或不影响施工后恢复原状，如因工程原因确实无法原地恢复原状的，应经招标人同意，异地恢复原状。

3.5投标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中文操作系统手册、合格证、保修证、维修手册等）、安装及调试过程资料、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检测报告等。如果项目必需但招标文件、合同等又未作规定的且要投标人能够提供的技术文件，投标人也应该及时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1）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招标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行所需的所有内容。

2）招标人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系统和设备或部件的损坏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并应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投标人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在项目验收之前交付给招标人。

3.6竣工验收前，投标人需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及招标人相关要求完成系统设备设施安全标识、操作指引等的制作和张贴，便于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后招标人的日常使用和管理。

3.7投标人应提供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特别是整体缺陷保修期内，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要即时电话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8小时内修复。

3.8投标人须派遣技术人员对招标人单位人员进行免费的技术培训，确保招标人单位人员能够对产品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和管理。

3.9投标人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所有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提供承诺确保招标人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就服务内容向招标人提出的任何指控，如有，概由投标人负责处理，且投标人承诺赔偿招标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等法律费用和被责令支付的行政罚款）。

**七、验收程序和标准**

**1、验收程序**

1.1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并根据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办理消防审核（备案）手续。

1.2投标人按照要求合同条款要求进行设备和材料的备货备料，送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招标人将对设备和材料验收，到货验收通过后投标人方可按要求进行安装；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整改，招标人将再次组织验收。

1.3投标人按照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投标人承诺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后，编制验收申请报告向招标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1.4招标人收到投标人竣工验收申请后进行初步审核，未发现与项目要求有明显不符的，将组织项目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1.5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本项目进入质量保证期。

1.6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按照国家规定、合同约定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2、验收标准**

2.1到货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的设备型号、规格等要求。验收时，招标人将根据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对所供应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中文操作系统手册（如有）、合格证、保修证、维修手册等）等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相关要求，则实行退货处理。

3）本项目标的物损毁丢失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2竣工验收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YC/T384-2018）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2）符合招标文件、本项目范围内相关图纸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最佳配置、参数及技术和质量要求，且能与原消防系统兼容。

3）项目的竣工验收除应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符合本文（三、总则，第2点）的标准和规范，如出现两个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且所有标准应采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最新版本，未列明的按国家最新标准和规范执行（本文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类似表述皆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标准和规范）。

**八、结算方式**

按照本项目签署的合同执行。

#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图纸**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 消防 等施工图（电子文件）各一套。

**2．招标工程量清单**

**2.1**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的软件版 / EXCEL版 电子文件）一套。招标工程量清单采用 广联达 编制。

**2.2** 本工程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有关工程量计量规范。具体包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等；

（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4）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5）招标文件；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经济标书／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价竞投本项目施工。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价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暂列金额¥ ，暂估价¥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施工， 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自愿接受招标  文件条款的承诺 |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2 | 无禁止投标  情形的承诺 |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3 | 自觉抵制围标  串标和弄虚  作假行为的承诺 |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 |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4 | 项目经理  任职承诺 |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如果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5 | 投标文件  真实性承诺 |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6 | 投标文件  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标书的全部内容。  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我方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核对意见后24小时内对电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确保补充或修改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后重新提交。 | 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又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修正和提交电子文件，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 |
| 7 | 对不正常报价  的确认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在合同订立期间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约定对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正常报价的修正或认定，并按要求签署《不正常报价清单》加以确认。 |  |
| 8 | 按时提交履约  保证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9 | 按时签订合同  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企业资质  类型和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1.姓名：　　2.姓名：　　　3..．．  (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无可以留空白，查实如有遗漏或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并作相应处理) | | | | | | | |
| 企业实际控制人 | 1.姓名：　　2.姓名：　　　3..．．  (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无可以留空白，查实如有遗漏或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并作相应处理)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副本复印件**（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为实时掌握项目投标单位的是否具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企业实时网页查询页，实时查询页的打印时间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如中标后，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被暂扣情形，需双方另行协商）；**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格式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彩色扫描件；

3．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彩色扫描件；

4．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2023年6月）复印件或打印件。

5．“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项目经理等）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八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 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职称证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3年6月）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 以专职安全员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专职安全员：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专职安全员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一个月，其中必须有2023年6月）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4 | 消防设施操作员 |  |  |  |  |  |
| 5 | 电工 |  |  |  |  |  |
| 6 | 质量员 |  |  |  |  |  |
| 7 | 材料员 |  |  |  |  |  |
| 8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职称证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三个月，其中必须有2023年6月）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十二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格式十三 原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件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手机号码 |  | |
|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 | | | 单位 | | 数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 | | | | | | |
| 接收原件经办人(招标代理)： | |  |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退还原件接收人(投标人)： | |  | | 退还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格式十四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致： （招标人名称） (下称受益人) :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己/拟与贵方签订编号为 的（ ) 合同(下称“主合同" )。我行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被保证人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索赔通知应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函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由被保证人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

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担保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日期：

邮编：

电话：

**格式十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的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消防工程，我方愿参与投标。为此，我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3年（2020年7月1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4、我方在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5、我方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6、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公司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8、我方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声明：

(1)我方（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近3年（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被烟草行业各单位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也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同时，也不是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换马甲”“换壳”之后的企业（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

(2)我方（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曾被列入但已于 年 月 日禁入期已届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也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同时，也不是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换马甲”“换壳”之后的企业（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由存在该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填写，供应商不存在该情形的，无需填写】**。

若我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背本条承诺的情形，招标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并依据双方合同及招标人关于对存在行贿行为的供应商实施禁入惩戒的制度进行警示约谈及采取降低考核评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相应惩戒措施。

9、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10、我方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联系地址：

邮编：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人手机：

电话：

传真：

#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略），按《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卷烟厂卷接包车间及物流系统改造—消防工程》合同执行。